

贵州理工学院发展规划与对外合作处文件

贵理工发规〔2016〕6号

关于做好2016年省级重点学科申报材料 准备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教学部：

“十三五”期间，省教育厅将加大学科建设力度，继续开展省级重点学科群、省级特色重点学科、省级重点学科、省级重点支持学科的评选工作。为充分发挥重点学科在我校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服务社会的功能和作用，进一步完善我校重点学科布局，经研究，决定提前开展2016年省级特色重点学科、省级重点学科、省级重点支持学科申报资料的准备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学院（教学部）要在认真研读《贵州省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附件1）、《贵州省重点学科建设评估指标体系（人文社会科学类）》（附件2）、《贵州省重点学科建设评估指标体系（自然科学类）》（附件3）的基础上，高度重视、精心谋划、积极部署、强力推动，集本单位和全校之力做好省级重点学科申报工作。

二、请已获教育厅批准并列入校级重点学科建设的3个省级重点支持学科（矿产普查与勘探、管理科学与工程、计算机应用技术）和2个省级重点支持（培育）学科（化学工艺、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），根据所在学院及该学科的建设情况，按照二级学科所在的一级学科，积极申报省级特色重点学科或省级重点学科。向省教育厅申请经费按不超过50万元预算；自然科学类学校配套经费按不超过300万元预算，人文社会科学类学校配套经费按不超过180万元预算。

三、请6个校级重点培育学科（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、桥梁与隧道工程、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、材料学、生物制药、信息与通信工程），根据所在学院及该学科建设的情况，按照同名二级学科，积极申报省级重点支持学科。向省教育厅申请经费按不超过30万元预算；自然科学类学校配套经费按不超过200万元预算，人文社会科学类学校配套经费按不超过120万元预算。

四、未列入校级重点学科或校级重点培育学科的学科原则上不列入2016年省级重点学科申报计划。若认为确实已经达到省级特色重点学科（按一级学科申报）、省级重点学科（按一级学科申报）、省级重点支持学科（按二级学科申报）申报条件的学科也可申报。经费预算办法参照第二、三条。

五、请列入《贵州理工学院“十三五”学科专业建设规划》的5个校级优势特色学科群（高密度科学与工程计算、大数据科学与技术、食品科学与制药工程、新能源开发利用、新材料开发利用）提前做好准备工作，省教育厅申报通知正式发文后再组织申报材料。

六、拟填报省级特色重点学科、省级重点学科、省级重点支

持学科的学院（教学部），请认真填写《贵州省重点学科建设计划申请书》（附件4），组织好支撑材料，按附件2或附件3计算自评分，并装订成册。经本单位教授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务必于2016年6月6日（星期一）下班前将纸质文本（经学院（教学部）院长（主任）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同时附教授委员会审议意见）报送至发展规划与对外合作处，电子文档发送至联系人邮箱。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修改完善后，再报送省教育厅。

七、本次申报后获批为省级重点学科群（含培育）、省级特色重点学科（含培育）、省级重点学科（含培育）、省级重点支持学科（含培育）的学科，直接列入校级重点学科进行建设。

八、联系人

姓 名：罗 波

办公室：行政楼 326 室

电 话：0851-88211082

E-mail: 2584618656@qq.com

- 附件：1. 贵州省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
2. 贵州省重点学科建设评估指标体系（人文社会科学类）
3. 贵州省重点学科建设评估指标体系（自然科学类）
4. 贵州省重点学科建设计划申请书

贵州理工学院发展规划与对外合作处

2016年5月16日